

##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4996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323

粤惠仲交罚(2024)00426号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 | 名称       | 惠州市惠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地址       | 惠州仲恺高新区立新路8号卓悦华府2#楼1单元2层02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智明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3MAC20C1K32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9月23日10时3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仲恺高新区立新路08号卓悦华府2#楼1单元2层02号进行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惠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有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责令改正通知书、协助调查函等证据为证。 <以下空白>

上述行为违反了《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下空白>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惠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